

2017 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2017 年，新增限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2017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0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 85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5 万元，减少 2.9%。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增加 5732 万元，增长 26.14%；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55 万元，增加

4642 万元，增长 16.9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961 万元，减少 12939 万元，减少 33.26%。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2 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公务接待费预算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0 元，占 3.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8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占 9.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2 个，2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 万元，接待 948 批次，接待 3358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 万元，下降 20.1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6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1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40.48%。主要原因是（1）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因为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必须因公出国，故有所增加。（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减少因为本年度进行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减少因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部门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大幅下降。

四、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我区积极推进财政管理综合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安排部署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预算单位将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项目申报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除人员基本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一般公用经费、一般会议费、临时人员经费、业务招待费、伙食补贴、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用租金外，必须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采取与预算编制同步“二上二下”

方法确定各单位绩效目标。2017 年初，对 18 家预算单位的 44 个预算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并下达了《2017 年城东区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东区财字[2017]30 号），资金达 2589 万元，年底要求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自评并上报了自评报告；2017 年按照“先易后难、由点及面、稳步实施”的原则和相关工作要求，重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事关民生方面的重点项目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区政府采购中心采取询价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平抑物价建设资金、康南小学建设资金、民族保育院建设资金、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资金等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达 33160.25 万元。重点选取了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两个项目，对第三方绩效评价进行专家评审，规范了第三方中介机构绩效考评工作，确保了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首先我区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2017 年在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其中将部门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 44 条、镇及新型社区服务中心二级考核指标细化为 45 条；按照有无非税收入、有无重点项目、有无专项资金目标任务的原则，将预算单位划分为八大类进行考核，并对新型社区服务中心（原办事处）及韵家口镇采用单独的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新增了

规范公务支出、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等考核指标。2017 年 3 月，抽调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等部门财务人员联合组成四个小组对 2016 年考核剩余 25 家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进行了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政府兑现奖补资金；2017 年 6 月底，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城东区 2017 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东区财字[2017]210 号），要求各单位根据考核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并及时报送《部门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部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自评表》。其次全力促进区对镇、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考评。自 2012 年部门综合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已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部门综合绩效管理，覆盖率达 100%，2013 年对我区乡镇与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采用单独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在以往年度的基础上，2017 年进一步细化、科学合理设置乡镇考核指标体系，新增了惠农资金发放、村级资金监管等考核指标，在镇及新型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自评的基础上，区财政局又进行了实地考评，努力提高对乡镇绩效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以促进预算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为目的，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财政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整体水平。一是

将 2017 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同总预算、2016 年重点项目评价报告随同总决算上报区人大，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给各相关单位，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将 2016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进行通报及奖励；四是将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 2018 年预算相结合，在安排年初预算时酌情调减考核评分低的单位经费。